证券代码:000549 证券简称:S 湘火炬 公告编号:2007-01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火炬"、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发行 A 股对本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送股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册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株洲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资")送出的 0.35 股本公司股份;株洲国资和本公司于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实施送股对价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 3.53:1 的比例换为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折合每 1 股湘火炬 A 股换为 0.283286119 股潍柴动力 A 股)。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投资")不支付对价、不接受对价、不参加换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履行注销程序。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现金选择权,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 -22 日接受申报。200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公告共计 250 股进行了现金选择权的有效申报。第三方中信信托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007 年 4 月 17 日)向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受让湘火炬股份,并以每股 5.05 元的价格向该部分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实施后,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原湘火炬流通股股东不再持有湘火炬股票,中信信托作为该部分湘火炬流通股股票的持有者将获得送股对价并进行换股。

3、股权分置改革现金选择权实施日:2007 年 4 月 17 日

4、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送股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5、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送股对价支付股份到帐日:2007 年 4 月 19 日。

6、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

7、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换股到帐日:2007 年 4 月 23 日。

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对价和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将终止交易,株洲国资和全体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成为潍柴动力的 A 股股东,所持股票在潍柴动力 A 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可继续交易。

9、潍柴动力 A 股股票的上市日期将另行公告。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过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潍柴动力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和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方案已于 2007 年 3 月 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4 号文核准。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内容

1、送股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现有流通股总数 598,609,440 股为基数,于实施送股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7 年 4 月 18 日)在册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得株洲国资送出的 0.35 股本公司股份,流通股股东总计获送 20,951,330 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送股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送股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流通股股东帐户的持股数,按比例计入其帐户。

送股对价实施后,株洲国资持有本公司 53,446,270 股,占总股本的 5.71%,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19,560,770 股,占总股本的 66.17%。

潍柴投资既不支付对价也不接受对价,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履行注销程序。

2、换股吸收合并

株洲国资和本公司于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2007 年 4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以实施送股对价后的股份数量 673,007,040 股为基数,以 3.53:1 的比例换为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证券代码:000338,折合每 1 股湘火炬 A 股换为 0.283286119 股潍柴动力 A 股)。

株洲国资以支付送股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53,446,2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5,140,586 股(证券代码:000338,折合每 1 股湘火炬 A 股换为 0.283286119 股潍柴动力 A 股),占发行后潍柴动力总股本的 2.91%。

全体流通股股东以获得送股对价后的股份总数 619,560,770 股按 3.53:1 的换股比例换成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175,512,966 股(证券代码:000338,折合每 1 股湘火炬 A 股换为 0.283286119 股潍柴动力 A 股),占发行后潍柴动力总股本的 33.7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以实施送股对价后株洲国资和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在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数量为基数,以每个股东帐户的持股数按 1:0.283286119 的比例进行换股,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潍柴投资不参加换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履行注销程序。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株洲国资承诺:

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所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

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股东(H 股股东除外)承诺:

根据潍坊柴油机厂等 8 个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潍柴投资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履行注销程序。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进程

日期	事项	是否停牌
2007年3月31日	刊登潍柴动力招股说明书	继续停牌
2007年4月17日	刊登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7年4月17日	股权分置改革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继续停牌
2007年4月18日	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实施送股对价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7年4月19日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送股对价支付股份到帐日	继续停牌
2007年4月20日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7年4月23日	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换股到帐日	继续停牌
尚未确定	本公司发布退市公告	继续停牌
尚未确定	潍柴动力刊登上市公告书	继续停牌
尚未确定	潍柴动力 A 股上市	正常交易

四、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1、实施送股对价前后湘火炬股本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实施送股对价前			实施送股对价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337,677,120	36.0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7,323,776	33.89%
(一)发起人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74,397,600	7.95%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53,446,270	5.71%
2、国有法人股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63,279,520	28.12%
3、境内法人股	263,279,520	28.1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四)高管股份	597,986	0.06%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五)其他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598,609,440	63.9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8,962,784	66.11%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618,962,784	66.11%
1、内部职工股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高管股份	577,764	0.06%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98,031,676	63.8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36,286,56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36,286,560	100.00%

股东名称	实施送股对价前		实施送股对价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263,279,520	28.1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53,446,270	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	598,609,440	63.93%	618,962,784	66.17%
总计	936,286,560	100.00%	936,286,560	100.00%

2、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前的湘火炬股本结构与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后潍柴动力的股本结构的变化(单位:股)

股东名称	换股吸收合并前(湘火炬,证券代码 000549)		换股吸收合并后(潍柴动力,证券代码 000338)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263,279,520	28.12%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4,397,600	7.95%	15,140,586	2.91%
潍坊柴油机厂	-	-	77,647,900	14.91%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	-	23,500,000	4.51%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	21,500,000	4.1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1,500,000	4.13%
潍坊市投资公司	-	-	19,311,550	3.71%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	-	10,750,000	2.07%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1.92%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490,550	0.86%
24名自然人	-	-	14,800,000	2.84%
H股股东	-	-	126,500,000	2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	598,609,440	63.93%	175,512,966	33.71%
合计	936,286,560	100.00%	520,653,552	100.00%

五、换股吸收合并后潍柴动力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换股吸收合并后		可上市流通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	-	-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140,586	2.91%	G+36个月后
潍坊柴油机厂	77,647,900	14.91%	G+36个月后
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	23,500,000	4.51%	G+36个月后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4.13%	G+36个月后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00	4.13%	G+36个月后
潍坊市投资公司	19,311,550	3.71%	G+36个月后
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0,750,000	2.07%	G+36个月后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92%	G+36个月后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550	0.86%	G+36个月后
24名自然人	14,800,000	2.84%	G+36个月后
H股股东	126,500,000	24.30%	不在 A 股市场流通

注:G 日为潍柴动力 A 股上市日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有关事宜作出简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和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情况,请通过巨潮咨询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

2、联系方式

(1)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
电话:0536-229 7068
传真:0536-819 7073
联系人:戴立新

(2)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红旗北路 3 号
电话:0733-845 0105,845 0140
传真:0733-845 0108
联系人:张英姿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电话:010-8458 8888
传真:010-8486 3335
联系人:方浩、俞霄烨、王怡飞、殷雄

(4)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 楼
电话:021 - 3878 4818
传真:021 - 5081 8828
联系人:金凤春、王世海

特此公告!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 2007—01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18,387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实施时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的情况

1、追加的限售期限

湖南海利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 元 / 股,则再追加 12 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目前尚未出现需追加对价的情形。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湖南海利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承诺事项。

(二)海利集团做出的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海利集团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限售期

海利集团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承诺限售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追加的限售期限

海利集团承诺,若在限售期限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未能在连续 5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或超过 5 元 / 股,则再追加 12 个月的限售期限。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承诺的公司股价作除权除息处理。

3、代为支付

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利集团同意为未明确表示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股份被质押、冻结、未提供合规资料、无法取得联系等存在支付对价困难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但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海利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款项及其孳生的股利、股息、资本利得,并经海利集团同意,由湖南海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湖南海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以来,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法定承诺,作出特别承诺的控股股东海利集团也履行了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湖南海利没有发生股权拍卖、转让、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进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况。

3、股改说明书公告至今,偿还代付对价股份的情况

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的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2,992,599 股。

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存在支付障碍的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分二批完成了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并上市流通的工作,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3 月 7 日、2007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07 年 4 月 5 日,湖南广悦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南省国际贸易发展公司)、长沙市雨花区东方绣品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长沙市郊东方绣品厂)、唐声振(买受前为衡阳洪福经贸有限公司)等 3 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见本公告第五条。

湖南海利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上述股东将股份拍卖(或转让)而发生变化。海利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次均不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湖南海利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918,387 股;

2、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9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湖南广悦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529,142	0.597	1,529,142	0
2	长沙市雨花区东方绣品有限公司	305,828	0.119	305,828	0
3	唐声振	83,417	0.033	83,417	0
	合 计	1,918,387	0.749	1,918,387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因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偿还了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有所差异:

(1)股改说明书中公告海利集团为存在支付障碍的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对价 2,992,599 股。

(2)在湖南海利股改说明书公告后,存在支付障碍的 44 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 12 家非流通股股东分二批完成了偿还代付对价股份并上市流通的工作,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3 月 7 日、2007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2007 年 4 月 5 日,湖南广悦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湖南省国际贸易发展公司)、长沙市雨花区东方绣品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长沙市郊东方绣品厂)、唐声振(买受前为衡阳洪福经贸有限公司)等 3 家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其中股改说明书所载非流通股股东——衡阳洪福经贸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根据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2007)衡蒸执字第 23-1 号《民事裁定书》,已扣划至买受人唐声振。2007 年 3 月 30 日上述股权持有人唐声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工作。2007 年 4 月 5 日唐声振同意偿还由海利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故海利集团先行代为垫付对价的家数减少为 29 家,继续垫付的对价减少为 679,637 股,海利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 92,841,39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6.222%。

上述股东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股份(股)	执行对价后股份数量(股)
1	湖南广悦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913,925	384,783	1,529,142
2	长沙市雨花区东方绣品有限公司	382,785	76,957	305,828
3	唐声振	104,407	20,990	83,417
	合 计	2,401,117	482,730	1,918,387

海利集团累计代为垫付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原代为垫付对价数额(股)	累计代为垫付对价减少数额(股)	剩余代为垫付对价数额(股)
海利集团	2,992,599	2,312,962	679,637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0,703,113	0	90,703,11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437,201	-1,918,387	5,518,81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140,314	-1,918,387	96,221,9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8,173,784	+1,918,387	160,092,1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8,173,784	+1,918,387	160,092,171
股份总额		256,314,098	0	256,314,098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4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查询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股东名册。

关于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7 日生效。根据《申万巴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7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Ri(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持有份额余额 + 份额持有人(i-1)日的累计未支付收益]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 /10000(计算精度为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19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4 月 19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2007 年 4 月 17 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07 年 4 月 17 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8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wbnpp.com;

2、申万巴黎收益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021-962299;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7 年 4 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对本基金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07 年 4 月 16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ΣRi(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4 月 16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4 月 18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4 月 18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财通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7 日

中信基金关于增加代销机构开办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4 月 18 日开始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正式开通目前旗下全部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称"定期定额业务"或"本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目前管理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88001)、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代码:288101)、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88002)、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88102)。本公司今后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上述业务。以下是本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规则: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按照上述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国建设银行仅开通中信红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兴业银行仅开通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北京银行、中信万通证券、中信基金直销中心、网上交易与电话交易系统暂不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代销机构开办此业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开办此项业务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但每月扣款金额最低应不少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即被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顺延到下月再扣,且扣款不累计,只扣一个月的约定金额。请投资者于每月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则有关代销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投资者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

八、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适用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申请,如累计投资期限达到一定年限(或期次)、单期申请投资金额达到一定金额规定、定期定额投资期限内逢基金费用优惠期、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申请等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保留对此类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后,T+2 日起可办理基金的赎回。定期定额业务赎回费率等同于日常赎回费率,并按相同方式处理。如有优惠以公告为准。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和生效确认日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欢迎投资者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有关中信基金公司旗下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详情,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s.ecitic.com)或至相关代销机构网点查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中江地产 编号:临 2007—15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证券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名,共持有代表公司 216,203,905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0107 万股)的 71.81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全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并对所列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表决,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06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公司 2006 年度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0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年每人 4.5 万元人民币(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的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 216,203,905 股同意公司对江西江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将其注销的议案,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以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四月十六日